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5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和 2009 年 2 月 5 日两次以公告形式发布召开会议通知，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下午 2：3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建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场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950 人，代表股份 9592786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79,600,000 股）的 64.8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93965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1%；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 941 人，代表股份 196240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增发 A 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 人，代表股份 94441954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45%；反对 609 人，代表股份 141859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8%；弃权 38 人，代表股份 673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方斌、王新颖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

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